



中国厨师签证申请须知

所有材料都必须通过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递交，由该商会对材料进行预审。之后可通过德国驻外使领馆的在线预约系统预约面签时间。

如无另外说明，每份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需要提供 2 份相同的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其护照照片页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户口簿原件、个人资料页的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只需要复印个人资料页）
5. 用德文或英文书写的完整且时间连贯的表格式个人简历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6. 用德文或英文书写的与在德国的中餐馆签订的工作合同（其中须含有商定的收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待遇）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7. 厨师培训（至少培训 2 年）证明及其德文或英文译文，以及各 2 份复印件
8. 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的接受培训后作为厨师实际工作至少 2 年的证明，特别是最后所在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信上须注明工作单位的全名和现用电话号码）。以上证明都须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9. 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Labourers Working Abroad）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10. 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德文或英文译文，以及各 2 份复印件
11. 由北京、上海或广州三所烹饪学校之一出具的卫生考试证书和烹饪考试证书原件及各 2 份复印件
12. 自入境起有效期为 21 天的医疗保险证明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

如已在德国作为中国厨师工作过，则无需提交第 7、9 至 11 点要求的各种证明。

但必须提交德国雇主开具的申请人上一次从何时至何时在德国工作的证明。

签证申请的处理时间通常至少为 3 个月。请勿在此期间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馆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的各项说明均以本文撰写时间点的认知和评估为基础。我们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考虑到之后出现的法律变动。如中德文版本内容不一致，则以德文版为准。